

#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显示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4条“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谊嘉信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谊嘉信”变更为“\*ST嘉信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071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0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

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10.3.6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10.3.6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 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1.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2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